UNEP

CBD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8/Add.2*
23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7－19 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13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增 编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目录

章节		*页次*
导言	.....	4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 亦已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一份文件(UNEP/CBD/ICCP/2/15)印发。

** 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如果《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2－26 日举行，则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便将于 4 月 19 日暂停，另行于 4 月 26 日下午再度复会。

*** UNEP/CBD/COP/6/1。

K0105501 021101 021101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项目 2. 组织事项..... 8
2.1. 通过议程..... 8
2.2. 主席团成员..... 9
2.3. 工作安排..... 10
项目 3. 执行秘书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11
项目 4.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第 V/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为筹备《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 12
A. 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新项目..... 12
4.1.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27 条）..... 12
4.2. 监测与报告（第 33 条）..... 14
4.3. 秘书处（第 31 条）..... 15
4.4.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第 28 条第 5 款和第 22 条）... 16
4.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29 条，第 5 款）..... 17
4.6. 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需处理的其他议题（例如第 29 条第 4 款）..... 18
4.7. 制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而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1
B.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遗留下来的、应继续予以审议的事项(项目 4.8)..... 21
4.8.1 决策（第 10 条第 7 款）..... 21
4.8.2 信息交流（第 20 条）..... 22
4.8.3 能力建设（第 22 条和第 28 条第 3 款）..... 24
4.8.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26
4.8.5 履约（第 34 条）..... 28
项目 5. 其他事项..... 29

项目 6. 通过报告..... 31

项目 7. 会议闭幕..... 31

附 件

一.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32

2/1. 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第 27 条)..... 32

2/2. 监测与报告(第 33 条)..... 35

2/3. 秘书处(第 31 条)..... 37

2/4. 对财务机制提供指导..... 43

2/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 45

2/6. 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需处理的其他议题..... 46

2/7. 决策(《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款)..... 49

2/8. 信息交流..... 51

2/9. 能力建议和专家名册..... 56

A. 能力建设..... 56

B. 专家名册..... 62

2/10.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76

2/1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设履约程序和机制.. 78

2/1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有关可能由改性活生物体引发的植物安全风险的风险分析程序方面的合作..... 83

2/1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公约》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进一步开展筹备工作的必要性..... 84

二.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85

导 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的盛情邀请,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举行，并得到丹麦、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典和瑞士政府提供的额外资助。

2. 以下《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共和国、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荷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3.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专门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科教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4 下列其他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 非洲技术研究中心(非洲技研中心)、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生中心)、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发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

方案(南太平洋方案)。

(b) *非政府组织*：非洲科学组织、 Centre de Derecho Ambiental, 智利大学、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组)、国家高等农业经济学校、ECOROPA、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环境法和发展基金)、大地之友、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绿色和平/第 49 纬线生物技术联盟、发展研究所,自然保护联盟-保护联盟,Maasai 文化和通讯中心、Maoni 网络(学者杂志)、Solagral、T.M.C.Asser Institute、The Edmonds Institute、第三世界网络、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

(c) *工业界*：Genetic ID NA,Inc、FIS/ASSINSEL、全球工业联盟、国际谷物贸易联盟、蒙桑托公司。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本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时 15 分由政府间委员会主席，Philémon Yang 大使(喀麦隆)宣布开幕。 Yang 大使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说，自从通过《议定书》以来，在筹备信息交流、能力建设和制定履约制度三个关键问题的实施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三个关键问题已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了讨论。政府间委员会目前讨论的新问题包括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监测和汇报、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根据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本次会议将是《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的最后一次会议。因此有必要努力解决工作计划内包括的所有问题以便完成筹备工作。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功将能使各国政府领悟《议定书》的主攻方向，特别是了解到诸如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履约；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和能力建设等一些敏感性问题，从而加速对《议定书》的批准。 Yang 大使在结束发言时向在闭会期间主办和支持《议定书》之下各次会议的国家表示感谢。

6. 致开幕词的还有肯尼亚环境部长 Noah Katana Ngala 先生；环境署环境公约司司长 Jorge Illueca 先生,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Jorge Illueca 先生是代表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发言的。

7. Ngala 先生说，《生物安全议定书》创造了一个有利的环境，使各缔约方能够在尽量减少对环境造成风险的同时从生物技术方面获得最大的惠益。他希望，本次会议能够为全面实施《议定书》进一步制定各种办法。在肯尼亚，从 1993 年就开始促成发展生物安全机制的活动，并制定了若干条例和准则以

及肯尼亚生物安全规章。现在，为执行生物安全管理法规而建立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的时刻已经到来。因此，他吁请发展伙伴、私营部门、捐助者和国际组织扩大和加强其在这些工作中的作用。他还吁请全球环境基金和环境署将肯尼亚纳入其能力建设项目的第二阶段。至于批准《议定书》的问题，他说，肯尼亚已经进入了在其国家内完成各种有关手续和最后制定有关生物安全立法的后期阶段。他认识到批准《议定书》的速度缓慢意味着将重新安排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时间，但他相信政府间委员会将会提出明智的行动意见。

8. Illueca 先生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重申执行主任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和《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决定在内罗毕举行会议表示感激。他特别感激主席团和全球环境基金对 2001 年 7 月份在哈瓦那举行的两次生物安全会议提供的财政、道义和政治支持。他特别强调，重要的是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从现代生物技术获得最大的潜在惠益，同时尽量减少潜在风险。他说，令人鼓舞的是看到在哈瓦那举行的有关能力建设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所建议的行动计划草案内明确阐明了朝着这一目标前进的道路。还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已核准了有关制定国家生物安全规章的价值 2,640 万美元的环境署/环球基金项目。政府间委员会应适当地解决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问题和对这类活动提供资助的问题，因为这是顺利和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关键。环境署对能力建设的问题特别重视，以便加强实施多边环境协定，因为这与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国际环境管理有着紧密的联系。国际环境管理与环境署目前关于迎接将于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首脑会议的中心工作有着密切的关系。

9. Zedan 先生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丹麦政府、意大利政府、日本政府、荷兰政府、新西兰政府、挪威政府、大韩民国政府、瑞典政府和瑞士政府提供了资助，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参加会议。他提到了为推进本次会议某些关键议程项目的工作直接按照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在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这些关键议程项目是：能力建设、信息交流，特别是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资助以建立和实施国家生物安全规章；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和履约。他向主办和为这些会议提供资助的政府表示感谢，并说，他相信这些会议的结果将极大有助于促进委员会的工作。他回顾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所取得的进展。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是于 2001 年 4 月启动的，信息中心的启动运作是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的首要任务之一。关于《议定书》生效的问题，他向已交存加入或批准

文书或已表示开始了批准进程的国家表示祝贺。他促请其他国家向这些国家看齐，以便使《议定书》能够尽快地生效。本次会议对加速批准极为重要，因为它将解决一些在许多人看来对此进程十分重要的问题。

10. 紧接着上述开幕词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介绍发言：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日本、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大韩民国、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

11. 工业界的一位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一位代表也作了发言。

12. 比利时代表说，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启动了实施《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进程，并希望继续发扬此种建设性的合作精神。在提到迅速执行《议定书》的必要性时，他强调有必要为此目的制定法规和进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到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重要性。他表示希望看到《议定书》的早日生效，他说，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正处于准备其批准程序的过程，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予以效仿。

13. 日本代表说，日本既是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国，也是潜在出口国，因此强烈关注《公约》及其《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效问题。在指出有必要使《议定书》早日生效时，他希望与会者在议事过程中能够就尽可能多的未决事项达成协议。

14. 墨西哥代表强调有必要使《公约》迅速得到执行，并说,该区域各国期待着以建设性态度参加本次会议各个事项的审议。

15. 大韩民国代表强调必须采取预先防范方针,他说,在改性活生物体投放市场之前,应首先确立风险评估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并实行严格的赔偿责任制度。在技术转让问题上和为能力建设提供财政援助问题上需要达成协议。还需要有更多的措施,需要取得一致意见,才能促成《议定书》的执行。

16. 埃塞俄比亚代表说,《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给非洲带来的影响将是很不一样的,因为该区域丰富的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农业生物多样性,与其极度贫困形成鲜明的反差。而众所周知,贫穷者缺少应付灾难的能力。非洲将一如既往,以同样的承诺决心在本次会议上,致力于解决政府间委员会面对的问题。一旦《议定书》开始生效,其他未决问题也应迅速加以解决。他表示希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能在 2002 年举行。

17. 印度代表说该地区的许多国家已积累了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经验。他希望能够尽快地克服剩余的障碍，并希望这个地区的国家能够尽快批准《议定书》。

18. 工业界代表希望有机会通过提供信息、咨询和建设性的干预措施,将该组织获得的广泛的第一手生物技术经验供本次会议所用。《生物安全议定书》可为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利用，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与此同时帮助各国从适当使用生物技术中获得惠益。

19. 非政府环境组织代表指出,改性活生物体对遗传多样性中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影响。墨西哥社区内最近发生的玉米种类和当地品种遭受污染的事件就是一个例子。不仅需要采取措施予以迅速解决,并且还需设法确保这类的偶发污染事件不再发生。在此方面,他强调需要实行严厉的责任制度。

项目 2.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20. 在会议开幕式上，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已作为文件 UNEP/CBD/ICCP/2/1 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2.2. 工作安排。

3. 执行秘书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4.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第V/1号决定，附件）所载为筹备《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

   4.1. 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第27条）

   4.2. 监测与报告（第33条）

4.3. 秘书处（第31条）

4.4. 对财务机制提供指导（第28条第5款和第22条）

4.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第29条，第5款）；

4.6. 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需处理的其他问题（例如第29条第4款）；

4.7. 详尽拟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而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8.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遗留下来的、应继续予以审议的问题：

4.8.1. 决策（第10条第7款）；

4.8.2. 信息交流（第20条）；

4.8.3. 能力建设（第22条和第28条第3款）；

4.8.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18条）；

4.8.5. 履约（第34条）。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2. 主席团成员

21.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Philémon Yang 大使(喀麦隆)

副主席： Eric Schoonejans 先生(法国)
P.K.Ghosh 先生(印度)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ndrzej Aniol 先生(波兰)

Raymond Solomon 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Gert Willemse 先生(南非)
Francois Pythoud 先生(瑞士)
Andrey Ostapenko 先生(乌克兰)

报告员: Antonietta Gutiérrez Rosati 女士(秘鲁)

2.3. 工作安排

22. 政府间委员会在本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载于经修订的临时工作安排(UNEP/CBD/ICCP/2/1/Add.2)内的提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23. 因此,政府间委员会设立了两个会期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由 Francois Pythoud 先生(来自瑞士的副主席)主持。该组审议议程项目 4.8.2(信息交流);4.8.4(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和 4.6(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和必须解决的其他问题)。第二工作组由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副主席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主持。该组审议议程项目 4.8.1(决策程序); 4.8.3(能力建设); 和 4.1(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会议核准了对议程项目的如此安排,但条件是主席团将视情况决定在会议第一天全体会议上讨论的哪一个新议程项目需在工作组内进一步予以审议。主席团将在其次日的会议上审议此事，并把审议后得出的决定在两个工作组开始其工作之前告知工作组。主席团还将在本周中间确定一个适当的时间召开一次简短的全体会议，以听取这两个工作组的进展报告。

24. 会议还商定，在各工作组分别讨论议程各项目之前，将针对每一项目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初步讨论。

25. 主席团在 2001 年 10 月 2 日上午的会议上审议了将首次进行讨论的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内的各议程项目以及有关履约的项目 4.8.5 的安排。根据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主席团同意，在所有这些项目中,第一工作组将审议项目 4.2(监测和汇报);第二工作组将审议议程项目 4.4(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和 4.8.5(履约)。会议进一步商定将对议程项目 4.3(秘书处)和 4.5(《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在稍后阶段就这两个议程的适当安排作出决定。

26. 经修订的工作安排已作为文件 UNEP/CBD/ICCP/2/1/Add.2/Rev.1 分发。

各工作组的工作

27.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为其第二次会议商定的工作安排，第一工作组在来自瑞士的副主席，François Pythoud 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4.8.2(信息交流)；4.8.4(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4.2(监测和报告)；和 4.6(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需处理的其他议题)。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4 日其第 6 次会上通过了其报告(UNEP/CBD/ICCP/2/L.13)。

28. 依照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商定的工作安排,第二工作组在副主席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4.1(赔偿责任与补救措施),4.4(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4.8.1(决策序);4.8.3(能力建设),和 4.8.5(履约)。本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了 6 次会议,并于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通过了其报告(UNEP/CBD/ICCP/2/L.14)。

29. 在其 2001 年 10 月 2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商定在纳米比亚代表 Martha Kandawa-Schulz 女士的帮助下建立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络小组,其核心成员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丹麦、海地、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舌尔、瑞典、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请工作组进行有关能力建设的非正式磋商,专家名册(议程项目 4.8.3)和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议程项目 4.4)等事项。

30. 在 2001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听取了这两个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项目 3. 执行秘书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31. 政府间委员会在本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EM-I/3 号和第 V/1 号决定编制的有关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UNEP/CBD/ICCP/2/2)。

3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执行秘书的报告，并感谢各国政府为帮助秘书处开

展其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33. 根据主席的提议，政府间委员会商定，可在议程项目 4.6 项下对执行秘书的报告发表意见。

项目 4.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第 V/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为筹备《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而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

A. 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新项目

4.1. 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第 27 条)

34. 政府间委员会在本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1。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就此议题编制的说明（UNEP/CBD/ICCP/2/3)。

35. 在介绍此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汇报了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巴黎召开的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举办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问题讲习班，该讲习班汇聚了政府提名的专家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讲习班关于审查《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过程的建议包括(a)进一步收集资料和进行分析；(b)建立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来审定收集到的资料，并对相关的问题继续进行技术分析，包括是否适宜在《公约》下订立一套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制度；和(c)在国家一级增强防止生物多样化遭受破坏的应对措施的能力，建立和实施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的国家政策和法律制度，包括拟定相关的准则。专家们注意到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中规定的程序，并强调这两个程序应区分开来，而且还注意到这两个程序中的产出可以互相补充。他提到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WS-L&R/3)可在秘书处的网址上可以查到，并将提交给 2002 年 4 月在巴黎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36.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日本、挪威和瑞士代表分别作了发言。

37. 继在本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本项目后,第二工作组在其

2001 年 10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次项 4.1。

38.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列述了由执行秘书编写的说明内容(UNEP/CBD/ICCP/2/3),该说明按照国际法惯例查核了国家责任和环境赔偿责任的概念,审阅了现有的有关越境损害的处理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的多边条约,讨论了按照《议定书》来执行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的可采用的基本组成部分并写出了纲要；为阐述此方面国际规则和程序的进程提供编选方案并提出提议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该说明部分地采用了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黎召开的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讲习班上的文件。

39. 主席建议各位代表讨论有关审议《议定书》第 27 条下责任和补救领域内。国际规则和程序的进程和必要步骤，并建议在稍后阶段处理赔偿责任与补救措施的实质性问题。

40.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和成员国)巴西、喀麦隆(代表非洲组)、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41. 国际农业研究咨商小组(农研咨商组)以及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2. 工作组在 2001 年 10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的案文。案文载有一份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草案，建议草案附有一份政府间委员会向《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建议草案。在介绍这份报告时，主席解释说第一项建议反映了在《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的临时阶段将采取的步骤；第二份建议提出了要求该次会议对有关解决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进程作出决定的提议草案。

43. 来自下列各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帕劳(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大韩民国、卢旺达、塞舌尔、南非、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4. 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主席的案文。主席的案文载有一份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草案,并在其附件内载有一份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草案的政府间委员会建议草案。

45. 来自下列各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欧洲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挪威、塞舌尔、南非、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6. 第二工作组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经修正的主席案文。案文纳入了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提议。

47. 澳大利亚、巴西、厄立特里亚和新西兰的代表作了发言。

48. 通过经修正的主席提交的案文,并作为文件 UNEP/CBD/ICCP/2/L.6 转交全体会议。

49. 在会议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第二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建议 UNEP/CBD/ICCP/2/L.6。

50. 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吁请在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专家特别小组的职责范围纳入补偿。改性活生物体所致损害暂行措施。工作组应审理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害,并应设立一个赔偿基金,基金由出口方捐助,以便特别小组在最终完成过程之前能够采取补救行动。这将能确保保护全球生物多样性,人类和动物的健康,从而加速其区域各国批准《议定书》。

5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之后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CP/2.1/L.6,将其作为建议 2/1。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内。

4.2.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52. 政府间委员会在本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4.2。在讨论这个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拟定的关于监测与汇报问题的说明(UNEP/CBD/ICCP/2/4)。主席说，主席团将就处理该议程项目考虑做出相应的安排。

53. 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加拿大、埃塞俄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挪威的代表作了发言。

54. 在本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介绍该项目及上文 25 段提及的主席团的决定之后,第一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4.2。

55.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的时候说，根据《公约》规定的国家汇报工作中所积累的经验，秘书处的说明中就议定书缔约方的义务提出了一份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格式草案。说明还载有一份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特别有关于汇报格式和确定报告准则，包括报告时间等问题的建议。

56. 以下各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中国、印度、日本、莱索托(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57. 工作组在 10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根据前次会议上对该项目提出的评语意见拟定的案文。在讨论结束时，工作组商定主席将修改案文,把各代表对该项目所发表的意见纳入案文之内。

58. 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加拿大、喀麦隆、中国、牙买加、拉脱维亚(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作了发言。

59. 第一工作组在 10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案文。案文载有有关监测和汇报的建议草案(UNEP/CBD/ICCP/2/WG.I/L.2)。工作组没有作任何修正通过了案文并将其作为文件 UNEP/CBD/ICCP/2/L.3 转交全体会议。

60. 在本次会议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CP/2/L.3,将其作为建议 2/2。所通过的建议草案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内。

4.3. 秘书处(第 31 条)

61. 政府间委员会在本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3。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制的说明(UNEP/CBD/ICCP/2/14)，其中载有《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并阐述了《议定书》秘书处提供服务所涉费用。

62. 巴哈马(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加拿大、埃塞俄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印度和日本的代表作了发言。

63.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本次会议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本议程项目。主席报告说，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在 Conrad Hunt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协调下举行了会议。小组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商定了有关《议定书》生效之后生物安全工作方案的两年度方案预算的建议草案。但草案有一小段内容列在方括号之内。主席将载于会议室文件内的建议草案提交政府间委员会。

64. 日本代表表达了该国政府对建议草案第 1(g)段的关注，因该段没有反映《议定书》第 31 条第 3 段的条款。

65. 澳大利亚代表对建议草案第 1(g)段持强烈的保留意见。她认为该段有悖于《公约》第 29 条第 2 款和《议定书》第 31 条第 3 款和第 37 条内商定的条款。她说政府间委员会不能修订此类业经商定的条款。澳大利亚将保留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该事项的权利。

66. 巴西代表支持有关对建议草案第 1(g)段提出的保留意见。

67. 在这些代表发言之后，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该建议草案，将其作为建议 2/3。业经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内。

4.4. 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第 28 条第 5 款和第 22 条)

68. 政府间委员会在本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4。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所编制的有关这一项目的说明(UNEP/CBD/ICCP/2/5)。

69. 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埃塞俄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墨西哥(代表拉美加勒比集团各成员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70. 在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对该项目作了介绍后,第二工作组在其 10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4。

71.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ICCP/2/5),该说明涉及了《公约》与财务机制的关系,《议定书》,《公约》和财务机制之间的关系,对于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的财务机制的指导,对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财政资源的需求,来自财务机制以外来源的资助和各资助方面之间的关系以及所提的各种建议。

72.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古巴以及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73. 工作组商定将此项目交由不限成员名额联络组作详尽的审议,该组成立的目的是审议除其他项目外,包括对财务机制提供指导的问题。

74. 在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联系小组召集人汇报了该小组对这一项目的讨论情况,并提出了联系小组成员商定的有关《议定书》财务机制准则的建议草案。

75.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肯尼亚、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76. 工作组同意将建议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ICCP/2/L.10 转交全体大会。

77.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建议草案第二段的修正意见。

78. 在本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建议草案 UNEP/CBD/ICCP/2/L.10，将其作为建议 2/4。

4.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29 条,第 5 款)

79. 政府间委员会在本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5。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所编制的有关这一项目的说明(UNEP/CBD/ICCP/2/6)。

80.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和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

81. 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5 日本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主席说，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已尽其可能与许多代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并向主席团汇报了磋商的结果。在这一基础之上拟订了一份建议草案。关于将纳入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报告内的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和一份声明草案的建议草案载于提交政府间委员会文件 UNEP/CBD/ICCP/2/L.15 内的主席的案文之内。

82.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建议草案反映了他的集团的观点。

他认为关于财务事项的决策规则两侧的方括号将对发展中国家带来麻烦并且将给采取确保履约所需要的能力建设措施带来问题。他请缔约方大会考虑将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款两侧的方括号删去。

83. 新西兰代表认为，建议草案第二段有悖于《议定书》第 29 条第 5 款的精神。他认为有必要在今后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84. 阿根廷代表请求适当澄清建议草案第 2 段中出现的“修正”一词的用法，以界定该词的含义。

85. 在这些代表发言之后，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CP/2/L.15，将其作为建议 2/5。业经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政府间委员会还通过了纳入本报告内的主席案文内的声明，并将该声明复制于以下段落之内。

86.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建议中指出，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第 5 款，《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稍作改动适用于《议定书》，除非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同意另作决定。

87. 政府间委员会在审议议事规则问题时，忆及没有就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款达成协定，并指出缺乏一致意见可影响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效运作。

88. 因而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款，以期就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4.6. 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需处理的其他议题(例如,第 29 条第 4 款)

89. 政府间委员会本次会议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6。在审议该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这一议题的说明(UNEP/CBD/ICCP/2/7)。

90. 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埃塞俄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日本和新西兰的代表作了发言。

91. 按照本次会议工作安排中的规定，代表们利用此机会就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的《公约》战略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塞舌尔的代表作了介绍发言。他汇报了 2001 年 5 月在马埃举行的战略计划讲习班的讨论结果。

92. 比利时的代表同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就战略计划的起草过程作了发言。

93. 应主席的邀请，下列国家的代表就本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已经讨论的问题作了一般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匈牙利(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里、墨西哥、尼泊尔、挪威、大韩民国、苏丹、乌干达、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94.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95. 在本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本项目之后，第一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分项目 4.6。

9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的时候说，项目的意图是处理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内没有具体列明的其他问题。执行秘书的说明内载有或许将由政府间委员会可能作为“其他”问题审议的问题清单。说明还重点谈到公约的工作如何支持《议定书》生效的进程，《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与第一次会议之后紧接着开展的进程工作较直接相关的问题。

97. 主席请工作组特别注意执行秘书说明内的第 5 节，因为该节内载有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草案。他还提到一些代表团早已在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在该项目下予以审议的其他问题。

98. 阿根廷代表指出,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了许多提议，需要在这一分项目之下提出讨论之前进一步予以考虑，因此它建议工作组将此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天进行。一些代表团同意这一建议。

99. 秘书处指明了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以下问题：需要澄清改性活生物体的范畴；第 24 条所述非缔约方的问题；就第 8 条第 1 款规定关于出口缔约方提交通知或要求通知的责任的性质和范围；第 26 条下的社会经济考虑；有关风险管理和风险评估方法的准则；审议处理所产生的问题的适当机制;在为改性

活生物体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说明方面,《议定书》之下的活动与《植保公约》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的工作之间进行合作的可能性；有关汇报和监测的指导意见。

100.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拿大、中国、埃及、日本、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菲律宾。

101. 工作组在 2001 年 10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再次审议项目 4.6。由于没有发言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主席终止了讨论，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主席在与秘书处及提出意见的代表团进行磋商之后，将根据早些时候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拟订一份有关该项目的主席案文。

102. 工作组在 10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根据前次会上各代表的评论意见拟订的有关这项议程的案文草案。在结束对这个案文的审议时,工作组决定委托主席根据第 5 次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起草一份其案文的修正文本。

103.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里、墨西哥、尼泊尔、挪威、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作了发言。

104. 工作组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交的经修正的有关这一项目的建议草案的修正案文,并将其作为文件 UNEP/CBD/ICCP/2/L.7 提交全体会议。

105. 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在序言部分第 1 段内纳入具体的例子发表了保留意见。

106. 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墨西哥、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作了发言。

107. 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本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第二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CP/2/L.7。

108.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09. 政府间委员会之后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CP/2/L.7，将其作为建议 2/6。获得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内。

4.7. 拟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而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10. 政府间委员会在2001年10月5日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分项目4.7。在审议该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在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指导下编写的临时议程草案(UNEP/CBD/ICCP/2/8)。

111. 临时议程草案在未作任何改动的情况下获得通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之内。

B. 继续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遗留下来的项目(项目4.8)

4.8.1 决策程序(第10条,第7款)

112. 第二工作组在其 2001 年 10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次项 4.8.1。在审议本项目过程中,委员会收到了由执行秘书编制的一份说明(UNEP/CBD/ICCP/2/11)。

113.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执行秘书编制的说明,并说共收到了 6 份报告,这些报告是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回应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根据第 10 条,第 7 款,就方便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的相应程序和机制向执行秘书表达他们的看法。她指出这个问题上的程序和机制草案由是秘书处编制的，并附载在执行秘书说明的附件中。

114. 主席提议各位代表集中对文件 UNEP/CBD/ICCP/2/11 附件内的程序和机制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115.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和及成员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舌尔、乌干达(代表非洲组)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116. 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17. 工作组在2001年10月3日的第3次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该草案附有一份《议定书》第10条,第7款中就方便进口缔约方作

出决策的修订后的一套程序和机制,这是在秘书处的草案基础上编制的,附载在执行秘书编制的说明附件中,并且也考虑到了就此问题进行的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18. 以下各位代表作了发言: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厄立特里亚、欧洲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舌尔、南非、突尼斯、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

119. 工作组在2001年10月4日第5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经修正的主席案文。案文载有一份政府间委员会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建议草案。

120. 以下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欧洲共同体、马来西亚、墨西哥、帕劳(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塞内加尔、塞舌尔和美利坚合众国。

121. 工作组通过了经修正的主席案文,并将建议草案 UNEP/CBD/ICCP/2/L.8 转至全体会议。

122. 在2001年10月5日本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第二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对建议草案UNEP/CBD/ICCP/2/L.8所作的若干编辑更正。全体会议通过了经更正的建议草案,将其作为建议2/7。经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内。

4.8.2. 信息交流(第20条)

123. 政府间委员会在本次会议2001年10月1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8.2。在审议该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制的两份说明(UNEP/CBD/ICCP/2/9和UNEP/CBD/ICCP/2/9/Add.1), 其中分别转交了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以及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技术专家联络组关于试行阶段的技术审查报告,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

124. 政府间委员会副主席Francois Pythoud先生(瑞士)介绍了该项目,他汇报了主席团依照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授权所进行的工作,即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发展提供管理监督。他阐述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取得的进展,并汇报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技术专家联络组于2001年9月27—28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成果。

125. 在本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该项目之后，第一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8.2。

12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说,政府间委员会或愿审议载于执行秘书编制的说明内的建议，并根据各国的经验，就进一步发展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试行阶段提出指导意见。

127. 来自下列各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格林纳达、印度、牙买加、日本、大韩民国、莱索托(同时代表非洲集团)、拉脱维亚(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马里、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巴拿马、秘鲁、斯威士兰、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128.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29. 工作组在 10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根据各代表团对该项目发表的意见拟定的案文。工作组在结束其讨论时商定由主席对案文作出修正，使之把握住所提出评论意见的核心。

130.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加拿大、智利、格林纳达、日本、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31. 工作组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由主席修正的、并由主席提交的有关这一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将其作为文件 UNEP/CBD/ICCP/2/L.5 转交全体会议。

132. 印度代表对把“取决于可否得到必要资金”一句纳入主席案文第 7 段(光盘的制作和分发)内提出强烈保留意见。

133. 在本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按工作组主席提出的编辑更正修正的建议 UNEP/CBD/ICCP/2/L.5，将其作为建议 2/8。该项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内。

4.8.3 能力建设(第22条和第28条第3款)

134. 2001年10月1日,政府间委员会在本次会议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8.3。在审议此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由执行秘书编写的两份说明(UNEP/CBD/ICCP/2/10 和 UNEP/CBD/ICCP/2/10/Add.1),其内容分别涉及能力建设和专家名册的运作。

135. 在介绍此项目时,委员会听取了下述报告:古巴代表汇报了 2001 年 7 月在古巴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的结果,此次会议是为了进一步编写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条款的建议;环境署的代表汇报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关于资助创立和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联合讲习班情况;非洲区域代表汇报了在 2001 年 2 月在内罗毕召开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非洲地区讲习班情况;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代表汇报了2001年9月在秘鲁利马召开的《议定书》能力建设会议的结果;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代表汇报了国际中心按照《议定书》与能力建设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埃德蒙兹研究院代表汇报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有关进程。

136. 继在本次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本项目后,第二工作组在其2001年10月2日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8.3。

137. 在介绍此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ICCP/2/10),该说明转达了于2001年7月11日至13日在哈瓦那召开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代表还请政府间委员会考虑核准附载在那份文件中附件一的与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他解释道,在此项目下,还希望政府间委员会进一步审核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EM-I/3 决定第 14 段建立的专家名册的问题,以便就专家名册的运作提出指导,供《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审议。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此项目的另一份说明(UNEP/CBD/ICCP/2/10/Add.1)载有关于缔约方如何使用专家名册的程序或准则草案的建议以及如何能够提供财政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充分使用专家名册的建议。

138. 主席提议各位代表集中对载于文件 UNEP/CBD/ICCP/2/10 附件内,并经由2001年7月11日至13日在哈瓦那举行的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通过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提出评论意见。主席提请注意该文件中的

第 42 段,其中认为该行动计划草案未提及资金机制,并提议在第 3 部分(进程/步骤)中提到这一事项。他同时提及附载在那份文件附件二中的实施工作工具包以及附载在文件附件三中的建议的行动顺序。他请与会者在此项目的讨论中同时考虑到以上各个方面。

139.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自己国家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海地、匈牙利(代表自己国家并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代表拉加集团)、摩洛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苏丹、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40.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和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41. 工作组商定将此项目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进行详尽的审议,此小组的建立旨在审议能力建设和专家名册等问题。

142. 在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接触小组召集人汇报了接触小组有关这一项目的讨论情况并且提交了接触小组成员已达成一致意见的有关能力建设的一项建议草案。建议草案附有一份为有效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而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草案及可能的行动顺序。

143. 巴西代表作了发言。

144. 工作组通过了经修订的该建议草案并将其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CP/2/L.11 转交全体会议。

145. 在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接触小组召集人还提交了一份经该小组成员达成了一致意见的专家名册建议草案。该建议草案附有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定准则、专家名册的提名表格、实施《卡塔赫纳议定书》专家名册提供咨询和支持领域的提示性清单、保密和无利益冲突宣言、和专家所涉利益声明。她还对建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

146. 匈牙利、纳米比亚、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47. 工作组通过了经修订的该建议草案,并将其作为建议草案UNEP/CBD/ICCP/2/L.12转至全体会议。

148. 政府间委员会在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文件UNEP/CBD/ICCP/2/L.11和UNEP/CBD/ICCP/2/L.12所载的建议草案,分别作为建议 2/9A 和 2/9B。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4.8.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18条)

149. 政府间委员会在2001年10月1日本次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8.4。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CBD/ICCP/2/12)。该说明的编写是为了回应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的请求,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与《议定书》第18条相关的现有惯例、规则和标准,并要求执行秘书编写这些惯例、规则和标准的综述,以及协调18条之下的工作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的备选方案。

150. 法国代表报告了由法国和加拿大共同资助的、就此题目于2001年6月在巴黎召开的技术专家会议。他特别提请注意本次会议所探寻的文件制度的各种备选方案。加拿大代表发言时重点谈到了技术专家会议的结果。他说,他的国家非常高兴有机会参与此进程。

151. 在本次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上介绍该项目之后，第一工作组于2001年10月2日其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8.4。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审议了由执行秘书编写的说明。说明载有与《议定书》第18条相关的惯例、规则和标准的综述，以及协调18条之下的工作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的备选方案。

152.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希望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能够把重点放在四个关键问题之上。这四个关键问题是:审查现有的惯例、规则和标准;协调18条之下工作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工作的备选方案;为继续开展18条之下的工作而建议的备选方案; 供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讨论第 18 条.2(a)项的进程方式和2001年6月在巴黎举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和建议。工作组商定采用一项逐步进行的方式,并将第 2 款(b)与第2款(c)和第2款(a)分开审议。

153. 来自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喀麦隆、加拿大、埃及、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挪威、大韩民国、瑞士、多哥、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154. 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55. 第一工作组在第 2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了议程项目 4.8.4 并且更加具体地讨论了第 18 条第 2(b)款和第 2(c)款。

156. 喀麦隆、印度尼西亚和瑞士的代表作了发言。

157.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审议了《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a)项。

158.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共同体、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大韩民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5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60. 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61. 鉴于第 2 款(a)项之下提出的问题的复杂性，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以帮助其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162. 在 10 月 3 日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接触小组的主席报告说,由于时间不够，接触小组未能完成其工作，因此要求给予更多的时间完成其工作。

163. 在工作组第 5 次会议上,接触小组在没有能够对其工作结果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提交了一份有关其工作结果的案文。工作组同意接触小组应该再次举行会议以便得出一份经修订的案文。

164. 工作组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由主席修正的并由主席提交的有关这一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将其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CP/2/L.9 提交全体会议。

165. 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对该建议的第二节第 5 段(b)(ii)的措词表示保留意见。

166. 阿根廷和巴西代表请求在工作组的报告中反映出发展中国家在执行

《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a)时迫切需要得到财政援助。

167. 在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组的主席介绍了一处文字订正后,政府间委员会据此通过了 UNEP/CBD/ICCP/2/L.9 所载建议,作为建议 2/10。该建议案文附载在本报告的附件一之中。

4.8.5 履约(第 34 条)

168.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本次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8.5。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各国政府送交的关于《议定书》规定的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方案的意见综述报告(UNEP/CBD/ICCP/2/13),以及履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CP/2/13/Add.1),是次会议于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前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召开。

169. 此项目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履约制度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主席 Mohammed Reza Salam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介绍。Salamat 先生请求委员会核可此报告及其附件以便进一步就此事项举行讨论。

170. 在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对此项目介绍后,第二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3 日的第 3 次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8.5。

171.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CP/2/13/Add.1)。该报告的附件内载有履约的程序和机制草案,其中包括放在方括号内的基本组成部分。主席请大家就如何开展程序草案特别是方括号内基本组成部分的审议提出指导意见。

172.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这些代表来自: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欧洲委员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肯尼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多哥(同时代表非洲集团)、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73. 第二工作组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政府间委员会建议草案的主席案文。

174. 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工作组通过了经修订的主席案文并将其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CP/2/L.4 转交全体会议。

175. 不言而喻,附载在该建议草案中的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的各个组成部分仍有待于进一步的商议。

176. 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介绍建议草案时,主席建议在第 2 段下加脚注说明如果《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会议没有在 2002 年 4 月如期召开,该限期可以由执行秘书延长或更改。类似的脚注已经添加在建议草案 UNEP/CBD/ICCP/2/L.6 之中(已通过作为建议 2/1)。

177. 修改后,建议草案 UNEP/CBD/ICCP/2/L.4 获得通过,作为建议 2/11。通过后的建议案文附载在本报告附件一之中。

项目 5. 其他事项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之间针对可能由于改性活生物体引起的植物卫生风险而拟订风险分析程序的合作

178. 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5 日在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收到主席提交的,包含有一项建议草案的文件 UNEP/CBD/ICCP/2/L.2,该文件涉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之间针对可能由于改性活生物体引起的植物卫生风险而拟订风险分析程序的合作。在介绍此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由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编写的一份资料说明,该说明附有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改性活生物体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的技术规范提出的报告。

179. 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和法国代表作了发言。

180. 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由加拿大代表修订的建议草案 UNEP/CBD/ICCP/2/L.2,作为建议 2/12。该建议的案文附载在本报告的附件一中。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之前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准备工作。

181. 2001 年 10 月 5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之前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准备工作的建议草案。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 EM-I/3 号和第 V/1 号决定中赋予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他说,缔约方大会曾设想《议定书》将会在预定时间开始生效,以便于 2002 年 4 月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六次会议联合召开,因而,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只安排委员会召开两个会议。然而,考虑到《议定书》目前获得批准的状况,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是否能按计划开会还不明确。主席指出,为了保持《议定书》早日生效的势头,政府间委员会可能需要继续在其工作计划中处理这些问题。如果遇到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不能在 2002 年 4 月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六次会议一起如期举行,主席团一致支持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遂请主席提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之前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准备工作的建议草案。该草案包括了一些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之间的协商,但有一项谅解: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就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出最后的决定;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为此次会议提出相应的议程。将尽快地把安排通知到各国政府。

182. 在随后的讨论中,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匈牙利、肯尼亚、挪威、苏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183. 阿根廷代表在巴西代表的支持下,在其发言中对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没有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情况下召开是否具有法律权威表示保留意见。然而,另一些代表们表达对建议草案支持的态度,一些代表指出,建议草案只是授权主席团与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一起,探讨召开第三次会议的可能性。

184. 在回答一位代表的询问时,主席明确指出,将要讨论的一些问题是已经列入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工作计划之中的事项。他说,主席团有监督执行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任务,而且将寻求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核准所采取的行动。

185. 讨论之后,该建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建议 2/13。通过的建议案文附载在

本报告的附件一之中。

186. 在通过了建议 2/13 之后,澳大利亚代表说,在第三次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应该在现有的任务范围内处理对于《议定书》生效至关紧要的优先事项。需要不间断地关注能力建设。此外,召开第三次会议将提供机会,根据议定书获得批准的情况并根据缺少幅度再讨论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项目六. 通过报告

187. 本报告在本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5 日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本报告的编写是基于报告员编拟的报告草稿(UNEP/CBD/ICCP/2/L.1)以及经由各自的主席介绍和修订后的第一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ICCP/2/L.13)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ICCP/2/L.14)。委员会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并与主席协商后完成报告的定稿,使之反映出本次会议最后一天的讨论情况。

项目七. 会议闭幕

188.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谢后,主席于 20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30,宣布《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闭幕。

附 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2/1.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27条)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1. *建议*继续遵照《议定书》第27条的规定，就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

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最迟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通报对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造成损害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和协定；

3. *请*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制一份综述报告并最迟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三个月将此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同时亦提供给本建议第4段所述的各次讲习班；

4. *请*《公约》各缔约方在尽可能早的时间，最迟应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安排举办一些讲习班，讨论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然后将讨论结果报送执行秘书，由他通过因特网予以分发，同时分发其书面文本，以期：

(a) 审议有关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的个案研究；

(b) 分析执行秘书收集的资料并建议可能还需要获得何种进一步资料；

(c) 审议可能与《议定书》第27条规定的进程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同时顾及国际法中的各项原则。

5. *促请*各捐助国为上文第4段所述的讲习班提供必要的资金；

6. *建议*如果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则该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应由该会议根据所收

集的资料以及各缔约方遵照本建议第 7 段报送执行秘书的意见加以确定；

7.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于最迟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就上文第 5 段所述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职责范围的基本要点，提出意见；

8. *建议*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决定草案。

附 件

政府间委员会就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一项决定草案而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议定书》第 27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详细拟定相应的国际规则和程序而发起一个进程,其中应分析并适当考虑到国际法领域在此类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而且努力在四年内完成这一进程，

*认识到*根据《议定书》第 27 条涉及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而拟订的相应国际规则和程序对于有效的执行《议定书》至关紧要，

强调《议定书》规定的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进程完全有别于《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的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进程,同时确认需要确定和促进这两个进程之间的协同增效和互补作用。

认识到《议定书》第 27 条规定的涉及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进程亦有别于且与《议定书》第 34 条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各不相同,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来推进《议定书》第 27 条所述的进程；

2. *决定*按照上述第 1 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

职责范围应一如本决定附件中所载；

3. *要求*执行秘书尽快召开按上述第 1 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二次会议举行之前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2/2. 监测与汇报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1. *认识到*需要就简洁明了的汇报作出规定，要求：

(a)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化中心国家在技术、工艺和财力上的局限性；

(b) 避免与《公约》中其他要求发生重叠；

(c) 有助于统计分析和汇编工作；

(d) 鼓励各缔约方提供对其他缔约方可能会有助益的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详尽资料；

2. *支持*列于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监测与汇报的说明的附件中的通用格式，并请各国政府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供对格式草案的书面意见，以便对该格式作出进一步修订；

3.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针对第 33 条中规定的报告订立准则；该准则：

(a) 要求各缔约方使用业经商定的格式；

(b) 建议各缔约方，酌情联络各有关利益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编制各自的报告；

(c) 要求各缔约方按下列要求呈交各自的报告：

(i) 按照基本上每四年一次的频率,但是在《议定书》生效后的最初的四年内期间, 提交前两年的中期报告；

(ii) 于《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报告之前的十二个月提交报告；

(iii) 以联合国的一种工作语文提交；

(iv) 分别以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提交。

4. *建议*根据各缔约方在编制各自报告时的经验,不断审查提交报告的时间间隔和格式。

2/3. 秘书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效后两年期生物安全工作方案的方案预算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注意到*依照《议定书》第 31 条第 1 款，《公约》第 24 条规定设立的《公约》秘书处应作为《议定书》的秘书处，

亦注意到 依照第 31 条第 3 款，为《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所涉费用可分开支付时，此种费用应由《议定书》各缔约方予以支付，

*认识到*由于尚未完备地制订出一项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且无法有把握地确定在《议定书》生效之后的最初数年中可能无力为《议定书》下开展的活动提供必要供资的缔约方的数目，

*确认*今后需要区分与《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相关的费用，

*强调*应在《公约》的总体预算范畴内考虑生物安全工作方案的预算，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核准下列基本内容，并将之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BY、BE 和 BZ 诸项信托基金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决定之中：

(a) 为后文第 32 页上的表 1 所列各项用途核准核心方案预算--2003 年的预算为 2,441,597 美元，2004 年为 1,701,934 美元，并将该方案预算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核心预算;

(b) 如果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不能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衔接举行，则需从核心预算中额外拨出 325,000 美元;

(c) 上述核心预算的总费用应在《公约》2003－2004 两年期的总体预算范畴内加以考虑；[1]

(d) 为本建议附件一所列各项用途核准经费共 949,200 美元，并将其纳入 2003－2004 两年期《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的预算；

(e) 为本建议附件二所列各项用途核准经费共 2,203,500 美元，并将其纳

---

[1] 核心预算的总费用(BY 信托基金)将按照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供的指导和作出的决定予以调整。

入 2003－2004 两年期协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的预算；

(f) 核准 10 个《生物安全议定书》工作人员员额（7 个专业员额和 3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职等如后文第 32 页上的表 2 所示；在《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二次会议上进一步评估工作人员配备方面的需求情况；

(g) [在 2003－2004 两年期内，或直至《议定书》已得到商定数目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批准、从而将可由《议定书》缔约方按比例负担其费用时为止，生物安全工作方案的核心预算总费用(BY 信托基金)将暂时继续由《公约》缔约方承担]；

(h)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为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缴付捐款的截止日期应为这些捐款所属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因此请其及时缴付捐款；*促请*那些有此能力的缔约方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付 2003 日历年度的捐款，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缴付 2004 日历年度的捐款，以便为业经核准的开支提供经费，并在此方面*请*在捐款应缴年度的前一个年度的 8 月 1 日之前向各缔约方发出通知，以告知其应缴付的捐款数额；

(i) *促请*所有《议定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资金来源向 BY、BE 和 BZ 诸项信托基金提供专门用于《议定书》的捐款；

(j) 如果不能及时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资源，执行秘书有权经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同意，调整为工作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推迟举行会议；

(k) 执行秘书应编制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将其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并报告《议定书》2003－2004 两年期预算的收入和预算执行绩效、以及对该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l) 执行秘书应根据关于向秘书处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的主动建议，与各缔约方和组织达成必要的行政及合同性安排，以便切实履行秘书处在《议定书》下的职责，同时保证高效率地利用现有的能力、资源和服务，并顾及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应特别注重与当前正在其他国际组织的框架内、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而实施的有关工作方案和活动进行合作，以便发挥各方联合优势的潜力。

2. *进一步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就可能需要对本建议中所列数额作出的任何调整寻求由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表 1. 拟由核心预算提供的所需生物安全经费 (BY 信托基金)
(美元)

支出项目	2003 年	2004 年
工作人员费用	848,820	886,410
生物安全主席团会议	45,000	47,250
公务差旅费	70,000	73,500
顾问/分包合同	14,500	15,225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26,500	27,825
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举行的第二和第三次会议	525,000	250,000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 (1)	439,385	0
专家会议/联络小组会议	43,000	45,150
共同费用	148,500	155,925
小计	2,160,705	1,506,136
方案支助费用 (13%)	280,892	195,798
预算总额 (美元)	2,441,597	1,701,934

表 2. 拟由核心预算供资的所需生物安全工作人员

		2003 年	**2004 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P-5	1	1
	P-4	2	2
	P-3	4	4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7	7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3	3
	总计 (A + B)	10	10

附 件 一

拟由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为 2003－2004 两年期提供的生物安全资金

(美元)

一.	*说明*	***2003 年***	***2004 年***
1.	*会议*		
	为《生物安全议定书》举行的区域会议	80,000	80,000
	技术专家会议 (4)	160,000	160,000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区域讲习班 (4)	160,000	160,000
2.	*顾问费 / 分包合同费用*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20,000	20,000
	小计	**420,000**	**420,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54,600**	**54,600**
	费用总计 (一 + 二)	**474,600**	**474,600**

附 件 二

拟由旨在便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为 2003－2004 两年期提供的生物安全资金

(美元)

说 明	2003 年	2004 年
一. *会议*		
为《生物安全议定书》举行的区域会议 (8)	300,000	300,000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 (2)	540,000	540,000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 (1)	270,000	0
小计一	**1,110,000**	**840,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144,300	109,200
费用总计 (一 + 二项)	**1,254,300**	**949,200**

2/4.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对财务机制提供指导的说明(UNEP/CBD/ICCP/2/5);

2. *确认*目前正在由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及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进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

3.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将平衡兼顾地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4. *强调*由于不同的参与方大量开展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因此需要相互提供信息、协调和定期进行监测，以便避免重复，找出差距和查明可能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应由执行秘书在此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5. *认为*对于《议定书》财务机制的指导只能由《公约》缔约方大会正式通过;

6. *考虑到*需要为此进程创造便利条件；为此，*请*《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考虑由全球环境基金及时地落实执行对财务机制的这一指导中所述的实际安排;

7. *建议*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审议获得在财务机制下提供资金的下述资格标准:

"凡属《议定书》缔约方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都有资格获得《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资助。

"凡属《公约》缔约方、并已明确表明其将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政治承诺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也都有资格获得《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资助。"

8.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审议包括全面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在内的能力建设领域内财务机制的准则，并草拟有关有效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第 2 节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9A 号建议附件一)所载的具体行动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认明的其他问题所需的关键要素；

9. *考虑到*《议定书》第 28 条第 5 款，*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请《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确认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通过的谅解备忘录内所规定的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安排经适当变通之后将为了《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目的而予以适用；

10. *希望*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2/9A 号建议，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供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内所载、需采取具体行动的关键内容，以使理事会在其可能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予以考虑。

2/5.《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

《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第 5 款,《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除《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在《议定书》下适用,

确认《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在《议定书》下适用时,特别是《议定书》第 29、30 和 31 条将会影响《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的适用,

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决定如下:*

(a) 在《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适用于《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应在该规则中增列以下段落:

"当《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中代表一个当时并非为《议定书》缔约方、但为《公约》缔约方的某一成员拟由《议定书》各缔约方从这些缔约方中选出的一名成员予以替代时,该名替代成员的任期将与其所替代的那名主席团成员的任期相同。"

(b) 《公约》缔约方大会于修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时,除《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这些修正均不得适用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2/6. 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需处理的其他议题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1. *请*各国政府最迟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促进各项议题的审议、交流意见和酌情指导在批准和实施《议定书》期间产生的、需要予以澄清的问题的机制的评论意见,以便将之纳入意见综述报告之内。[似需在此种机制下予以处理的议题或可特别包括:

(a) 确定改性活生物体所属类别;

(b)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c) 为独特的标识制度订立统一的规则;

(d) 与非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

2. *请*《公约》缔约方及其他国家于《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供其就根据下列各项标准列入《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有关附属机构中期工作方案之内的项目的意见：

(a) 涵盖《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至《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这一整个时期;

(b) 以第 29 条第 4 款的规定为依据;

(c) 最大程度地依靠与《议定书》运作有关的其他机构和组织的现行活动;和

(d) 及时着手处理以下议题:

(i) *《议定书》规定由《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题:*

a. 促进决策;

b. 审查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方式;

c. 促进能力建设;

d. 促进履约;

e. 方案预算;

f. 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

(ii) *需在《议定书》生效之后的特定时间内予以处理的议题:*

g. 最迟不得超过《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附单据的详细要求作出决定;

h. 努力于四年内完成制定赔偿责任和补救方法领域内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i. 于《议定书》生效之后五年内,对《议定书》的效率进行评估,包括对其程序和附件进行评估;

j. 监测《议定书》义务的执行情况,并汇报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监测和汇报的周期应由《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予以决定;

(iii) *需审议的其他议题:*

k. 发展和改进与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l. 在考虑到对人类健康风险的同时,就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问题,酌情与其他国家及国际机构进行提高和加速有关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诸领域的合作;

m. 特别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内,在开展改性活生物体对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进行合作。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方及其他国家尽快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第 1 款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资料;

4. *注意到*提交给秘书处的有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国家联络点的资料可能适用于或可能不适用于第 19 条第 1 款的要求,*进一步请*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于《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之前向秘书处澄清这一事项;

5. *重申*《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关尽早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或加入文书的要求,以便使《议定书》得以尽早开始生效;

6. *还重申*缔约方大会有关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立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议定书》的要求,从而使它们亦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7. *请*《公约》缔约方及其他国家向执行秘书提供制订《公约》战略计划的投入,特别是拟定与《议定书》有关的要点草案方面的投入。

2/7. 决策(议定书第10条，第7款)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通过下列决定草案及其附件:

“《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10条第7款要求《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适当的程序和机制作出决定,以便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问题的第V/1号决定，

决定如下:

(a) 依照《议定书》第10条第7款，通过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的程序和机制;

(b) 继续确定和发展可进一步促进能力建设的机制;

(c) 依照《议定书》第35条，审查上文第1段内所述程序和机制并采取适当行动。

附 件

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10条第7款规定
便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的程序和机制

A. 准 则

1. 依照《议定书》第10条第7款的规定,在此确定的程序和机制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特别是按照《议定书》第10条的规定在作出决策过程中遇到困难的那些缔约方,作出决定。

2. 在协助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的规定作出决策时,应在《议定书》第 22 条框架内,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活动置于优先地位,同时顾及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

3. 各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以确保进口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为便利其作出决策而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或利用其所储存的资料。在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方式作出决定时,应优先考虑进口缔约方在决策方面的需要。

4. 旨在便利作出决策的程序和机制应以进口缔约方的需要为出发点。

5. 虽然其他机制应该继续加以审议,专家名册和信息中心应成为主要机制之一,在遇到请求时,向进口缔约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便利它们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作出决策。旨在帮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时使用专家名册的办法应遵循《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各缔约方如何利用专家名册,包括专家的遴选,专家工作时间和劳务费用的支付以及确立各位专家承担的职责等事项即将通过的议事规则或准则。

B. 程 序

6. 进口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可在接到出口缔约方或《议定书》第 8 条所述的发出通知者发出的通知后,于任何时间通过秘书处寻求从专家名册或从其他机制得到任何相关协助,以便处理所收到的通知和得以作出决定。

7. 如果作为进口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议定书》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发送信息、确认收到通知或没有告知其已作出何种决定，而且出口缔约方已为设法弄清进口缔约方没有作出答复或决定的原因而做出了努力，在此种情况下，出口缔约方可酌情便利进口缔约方通过专家名册或其他机制获得必要的协助。

8. 旨在帮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定的这些程序和机制应独立于、且不妨碍按照《议定书》第 34 条确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以及按照《公约》第 27 条确立的解决争端程序。”

2/8. 信息交流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其第一次会议对闭会期间有关信息交流的活动的建议(UNEP/CBD/ICCP/1/9 和 Corr.1，附件一)已由秘书处按照要求顺利执行，

*确认*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是根据其第一次会议的建议而执行的一项持续性活动，

*忆及*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除其他外，应当做到便于使用、可通过搜寻获得、可予识读并对各国政府开放；

1. *提议*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未来的发展仍按主席团就执行试行阶段所涉技术问题而提出的第二份说明(见本建议的附件)进行；

2. *促请*各国政府提名一个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国家联络点，负责按照本建议的附件所述，核准该国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登记的信息；

3. *促请*各国政府参与发展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在其中登记和检索信息，并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其经验的评论意见,以便作为审查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成效的依据，亦作为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从试行阶段转入全面运行的必要前提条件；

4. *建议*各国政府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工具包来协助进行本国对能力建设需求的评估；

5. *确认*国家能力、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有效利用与《议定书》的成功执行关联相互，因此*促请*发达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向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属于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那些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和适宜的技术援助，使它们得以进入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

6.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和拉丁美洲/加勒比已经举行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能力建设需求问题区域会议的结果，并*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贯彻执行那些会议所提出的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又注意到*计划即将举行亚洲/太平洋以及中欧和东欧的区域会议，并*建议*在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的情况下，促使此种区域性

的能力建设会议成为一项持续性活动；

7. *请*执行秘书制作和分发试行阶段的光盘，用于培训工作，并在得到必要的财政资源时，提供模板和指导，从而便利创建能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交互操作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8. *请*执行秘书在作出关于启动使用专家名册的最后决定之后，协助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获取和使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9. *请*执行秘书设法与一些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并与各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进一步合作，使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能够同它们的信息交流系统进行交互操作；

10. 酌情*请*任何适当的国际组织：

(a) 尽快使执行秘书得到协调统一的、针对改性活生物体数据库的独特识别系统；

(b) 促进将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信息，包括从此种组织的成员以外的国家得到的信息，纳入其自己的数据库或纳入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之内；

11. *回顾*其第一次会议曾请执行秘书委托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试行阶段进行一次独立而透明的审查；此项审查应利用各国提供的反馈意见并运用一些指标，对照试行阶段的各项目标来衡量所取得的成效，为此*建议*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之前进行此项审查。

附 件

主席团关于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所涉技术问题的第二份说明

综 述

主席团还再次强调,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主要对象是将在此系统登记并检索数据的各国政府,指出应鼓励所有参与者为试行阶段贡献资料并积极参加其开发和使用。

A. 开发中央门户和中心数据库

中央门户

- 使用一个交互式的网址图,并附加说明文字,作为一个引导页,帮助更好地使用和导航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 重新整理信息类别,可能时加以综合。
- 重新考虑进入中央门户的弃权声明格式,使之更加简短。

管理中心

- 建议各国建立一个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本国联络点,负责确认本国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上登记的数据。经授权的其他使用者将能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上登记数据。然而,为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将要求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联络点在公开发布记录信息之前核实此种记录的精确性。还将针对每份记录拷贝一份发给政府间委员会/生物安全议定书国家联络点,供其参阅。
- 为便于登记资料,尽可能使用自动的系统设定,并利用现有资料进行场地联接。
- 秘书处应负责各国联络点的登记;然而,具体的联络地址应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经授权的使用者进行编辑工作。

中心数据库

- 鼓励对现有资料诸如申请者的具体联络地址等使用超级链接,以避免重复工作。
- 尽可能使用现有的行动倡议,例如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以便例如使分类数据与生物体的普通名称相联系。还特别强调使插入的基因与特性发生联系。

有关的链接

- 允许从事与生物安全活动的组织在信息中心登记有关网址,包括简要说明和次数据(由秘书处确认之后再予以公布)。
- 审议和审查将其他类型的信息纳入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有关网址之内的可能性,例如设立一个生物安全刊物检索目录。

B. 中央门户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库/节点的联接

- 继续鼓励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国家数据库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建立交互操作联系。

C. 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登记信息的统一格式

- 为使用户得到更大的便利,修改信息登记的统一格式。
- 草拟登记风险评估要点的统一格式。
- 确认有必要提供统一的格式来适应改性活生物体的不同类别,例如植物、微生生物体、动物等。

D.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配套工具的开发

- 进一步调节工具包和搜索引擎,并向拟议用户阐明工具包内的每个组合单元。
- 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具体部分和工具包内的适当部分相联接,以便为用户提供更大的方便,并酌情纳入交互式的构成部分。

E.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 使其他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更好地了解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相互操作的准则。
- 告知各位参与者必须确保适当地备份按规定须储存在其他组织内的信息。

F. 基于网络的信息交流系统之外的备选办法

- 能力建设工作应设法使世界所有区域都能充分而平等地进入互联网。凡有可能,均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旨在解决数码鸿沟的倡议。
- 为培训之目的,制订和分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光盘版本。

G. 专家的名册的获取

- 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果出来之前,将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纳入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H. 查明和解决各国的能力需求

- 协助各缔约方发展国家数据库,可采取的方法包括:更好地宣传交互操作的准则,制订和提供设立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准则。这可包括为登记国家信息设立能够交互运作的数据库的国家网址的网页模本等。
- 凡有可能,鼓励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培训讲习班和其他有关的生物安全的会议结合起来,使区域培训讲习班成为一种持续进行的活动(但条件是须有必要的财政资源)。
- 根据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重新设计"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将由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将其纳入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使各个组织能够在网上登记信息。

I. 语 文

- 尽可能在多语种国际词汇大全的基础之上编制和使用有控制的词汇和关键词语,以加速检索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的信息。
- 鼓励各国提供能获取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的信息的链接。

J. 监测和审查

- 今后的独立审查应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不同用户的观点出发,根据主席团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实施工作所涉技术问题的第一份说明内所确定的标准,评估试行阶段的成效。

2/9. 能力建设和专家名册

A. 能力建设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的有关能力建设的文件(UNEP/CBD/ICCP/2/10)载有2001年7月11日至13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关于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的报告;

2. *欢迎*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捐助方目前进行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

3. *赞同*载于本建议附件内的关于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开展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及行动计划附录所载可能的行动顺序;

4.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科学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开始实施该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不同实体在促进能力建设方面应起的作用;

5. 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由缔约方大会提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捐助方在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向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使之得以批准和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时考虑到这一行动计划;

6. *请*执行秘书为实施行动计划而建立协调机制,以期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并使各种能力建设举措取得最大程度的相辅相成和协同增效作用;

7. *请*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有关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供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审议。

附 件

关于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开展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

1. 行动计划的目标

1. 本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协助和支持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和增强能力，以便能够及时批准和有效地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在此方面,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工艺和技术诸方面的支持，同时计及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国家，至为重要。

2. 为实现这一目标,本行动计划旨在查明各国的需要、优先目标、以及实施机制和供资来源。

2. 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关键性组成部分

3. 以下关键性组成部分需计及每一国家的不同国情、能力水平和发展阶段，采取着眼于需求的观点，以灵活的方式加以考虑。

(a) 体制能力建设:

(i) 法律和法规;

(ii) 行政条例;

(iii) 技术、科学和电信基础设施;

(iv) 筹资和资源管理;

(v) 落实、监测和评估机制;

(b) 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c) 风险评估及其他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

(d) 风险管理;

(e) 包括决策人员、利益相关者和一般公众在内的所有层次的意识、参与和教育;

(f)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充分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g) 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科学、技术和体制协作；

(h) 技术转让；

(i) 鉴别。

3. 进程/步骤

4. 应在适当的时段内采取下列进程/步骤:

(a) 查明能力需求,包括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前未考虑到的需要求；

(b) 每一国家在《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之前确定关键性组成部分的优先次序。

(c) 《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之前能力建设活动的行动顺序,包括大致的时间安排；

(d) 在《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之前查明能力建设活动的覆盖面和空白以及从下述来源可得到的、用以支持批准和实施议定书的资源：

(i) 全球环境基金;

(ii) 多边机构;

(iii) 其他国际来源;

(iv) 双边来源;

(v) 其他利益相关者;

(vi) 国家来源;

(e) 提高资金资源的使用效益和得当性，此种资源拟由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及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并虑及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国家；

(f) 使各项能力建设举措之间实现更好的协同增效和相互协调；

(g) 制定用以评价能力建设措施的指标。

4. 执 行

5. 以下所列各项活动并非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

4.1 国家一级

(a) 建立国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

(b) 发展和/或增强体制、行政、财务和技术能力,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c) 建立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发送信息的机制；

(d) 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适当参与；

(e) 处理所接获的请求或通知的机制，包括风险评估和决策、以及新闻和参与机制；

(f) 监测和遵约机制；

(g) 对于内部和外部供资的短期和长期评估；

4.2 分区域和区域两级

(a) 区域和分区域的协作安排；

(b) 区域和分区域的咨询机制；

(c) 区域和分区域的高级研究和培训中心；

(d) 区域和分区域的网站和数据库；

(e) 酌情促使区域和分区域管理框架的协调和统一的机制。

4.3 国际一级

(a)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有效运作；

(b) 编制/增订国际指南(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署、粮农组织等)；

(c) 增强南-南合作；

(d) 编制和有效利用专家名册；

(e) 由《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定期审查和提供进一步指导。

5. 监测和协调

6. 由于为数众多的各方参与者在开展不同类型的能力建设活动,因而应促进相互交流信息,开展协调和进行定期监测以避免重复和查明空白。这种做法将促使将能力建设着重于生物安全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秘书处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将积极参加这一进程。

7. 秘书处将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汇报各国在多边/双边来源和其他国际来源支助下为实施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第 4 节所列行动是否已成功和有效地执行。

附 录

可能的行动顺序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承认*批准和实施《议定书》所需行动顺序应由各缔约方根据其本国的需要加以决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的迫切需要,

基于行动计划中列明的基本组成部分,但不损害其中指明的大致时间,

为帮助各国确立国家优先项目并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的活动，兹根据经验教训和以往的惯例提出以下供考虑的行动顺序。

行动计划列出的各项活动的可能顺序

每项活动均有与之相关的、在指示性框架中列明的具体目标/任务，而有

关的文件将有助于各国确定优先项目和帮助其确定能力发展的时间表。但本顺序并不确定各国采取行动的优先顺序。

A. 国家一级

1. 评估现有能力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2. 评估短期和长期的国内和国外供资需求。

3. 确定时间安排。

4. 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管理法规。

5. 发展和/或增强体质、行政、财务和技术能力,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6. 处理所接获得请求或通知的机制、包括风险评估和决策、以及新闻和参与。

7.监测和遵约机制。

8.建立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发送信息的机制。

9.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适当参与。

B. 区域和分区域一级

1. 评估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来源。

2. 区域网站和数据库。

3. 酌情促使区域和分区域管理框架的协调和统一的机制。

4. 区域和分区域的协作安排。

5. 区域和分区域的咨询机制。

6. 区域和分区域的高级研究和培训中心。

C. 国际一级

1.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有效运作。

2. 加强由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及其他捐助方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对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的有效性、充分性和协调性。

3.建立和有效利用专家名册。

4.加强各项能力建设举措的协同增效和协调。

5.加强南南合作。

6.编制/增订国际指南(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署、粮农组织等)。

7. 由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进行定期审查和提供进一步指导。

***B.** 专家名册*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1.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建议的附件中所载的专家名册暂行准则;

2.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着手使用有待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予以通过的专家名册暂行准则;

3. *促请*那些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其提名专家名单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尽快依照暂行准则的规定使用秘书处所提供的一并转载于本建议附件的附录 1 的提名表格提交此种名单;

4. *请*执行秘书作为专家名册的管理人履行专家名册暂行准则中为之规定的各项具体职能;

5. *亦请*执行秘书就专家名册的使用状况编制一份报告，供《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审议;

6. *建议*为支持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为支付从专家名册中选出的专家所提供的服务而专门设立一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的自愿性基金；

7. *请*执行秘书拟定此项自愿基金的试行阶段工作，并就此项自愿基金的运作事项向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并向《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报告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8. *请*《议定书》下的财务机制评估它是否可在这一专家名册中发挥某种作用；

9. 请执行秘书就为专家名册的使用提供资助问题征求意见，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附 件

关于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的暂行准则

A. *名册的任务规定*

1. 专家名册的任务规定应该是在适当情况下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向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咨询和其他支助，以便其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方面进行风险评估，作出知情决定，开发本国人力资源和促进加强机构。此外，专家名册还应发挥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来赋予它的一切其他职能，特别是能力建设领域的职能。

2. 专家名册是有助于进行能力建设的一种手段，着眼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直至建立了充分的能力为止。

B. *名册的管理*

名册将由《公约》/《议定书》的秘书处进行管理。其管理职责将包括：

(a) 视需要编制和审查提名表格；

(b) 维持适当的电子数据库，以便使专家名册便于使用；

(c) 保存一份印刷版的名册，并至少每年对其修订一次；

(d) 不时向各缔约方通报通过专家名册提供的所有专门知识领域的范围，并通报名册的区域平衡和性别平衡情况；

(e) 根据请求协助缔约方确定合适的专家；

(f) 履行本准则所规定的，或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其他决定中所指示的其他行政职责；

(g) 视需要核查可得到专家的情况。

C. 专家名册的查找

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通过互联网或其他非电子手段）保持查找专家名册的渠道。秘书处将每年发表一次名册的印刷版，将其分发给每个缔约方，并附上一份说明，解释缔约方可以如何利用互联网中不同的检索手段来帮助其查找所需要的专家服务。缔约方可以在下次印刷版尚未出版的时候请求得到任何修订版本。

D. 专家名册的成员资格

1. 成员的提名

1. 专家名册的成员应由各国政府提名。政府有责任保证被提名人在其被提名的领域内具备最高的专业素质和专业知识。缔约方应该征求利益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科研和学术机构、工业界以及非政府组织中寻找感兴趣的个人，以便提出全面和高素质的人选。

2. 鼓励各缔约方考虑把那些已积累了丰富知识和经验、且当前不属于任何机构的退休专家作为提名人选。

2. 提名机制

1. 所有提名均应使用作为附录一附于本准则之后的提名表格。鼓励使用电子表格提名。作出提名的政府应确保所有提名表格所载资料准确无误。执行秘书将根据各国政府所提供的投入对专家名册的提名表格进行审查，特别是审查专门知识的类别。

2. 各国政府应努力随时不断增订其对专家名册的提名。各缔约方应利用其向《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交的国家报告确认其提名，并于必要时增订所涉专家的个人资料。同时请非缔约方按同一时间周期确认和增订资料。

3. 提名人数上限

为了促进名册中的区域平衡，每个国家的政府提名的专家不得超过 50 人。在这个全面限制下，为每个专门领域内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 5 个（与当前的提名表格实行的限制相同）。

4. 平衡的代表性

1. 鼓励所有国家的政府提名专家。各国政府应利用区域专业中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利用这些中心，以之作为提名专家的来源。秘书处将保证使名册数据库能够对名册成员进行区域划分，以此作为搜索成员名单时的主要“过滤器”之一。

2.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提名中促进性别平衡，并保证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6 条所述评估工作提供适当专门知识。

3. 执行秘书应每年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报告名册中的行业、区域和性别平衡情况。

5. 关于专家的必要资料

提名表格中开列了要求每个被提名者提供的资料。秘书处应在把被提名者列入名册之前确保每份表格均已填写完备。

6. 机构

促使来自现有和独立的机构、且具有相关的生物安全专门知识的专家参与的做法将可提供获得多学科知识的广泛基础的渠道，为此，请各位专家在其提名表格中列明他们是否为任何机构的成员。

E. 所需专门知识的范围

1. 附录 1 所载提名表格开列了名册成员需要具备的专门知识所涉领域。

2. 可通过专家名册提供的专家咨询和支助所涉领域列于本准则附录 2 中的

指示清单之内。

F. 为指派的任务挑选专家

1. 由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挑选

无论任何具体任务，执行该任务的专家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挑选。

2. 秘书处协助挑选

如果寻求聘请专家的缔约方提出请求，秘书处可以协助确定一名或多名将向该缔约方提供援助的专家。如果从科学和技术能力的角度来看可行并且适当，秘书处应该提出一份可供聘请的专家名单，在其中兼顾不同区域或性别的参与。

3. 由秘书处帮助进行首次接触

秘书处可帮助寻求援助的缔约方同名册上的任何专家进行首次接触。当缔约方直接同某个专家接触时，应向秘书处报告该次接触及其结果，以便保证能够保持关于专家名册运作的全部记录。

G. 专家名册上的个人承担的义务

1. 保证在提名表格上提供全面和准确的资料

专家有责任保证其提名表格所载资料的全面和准确。

2. 同意公布提名表格上的资料

在一般情况下，将于提名完成之后公布提名表格上的所有资料，包括在互联网上公布。然而，名册成员如果希望请求不披露关于直接联系办法的信息（电话、地址、传真和电子邮件），也可以这样做。

3. 接受或拒绝某项关于提供协助/咨询的请求

名册上的成员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提议的任务。

4. 在确实存在或认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拒绝采取行动

1. 专家应拒绝任何可能引起实际的利益冲突或可能使人认为存在利益冲突

的任务。在通过名册执行任何任务或在被秘书处列入供最后挑选的名单之前，每个名册成员都将发表一项关于利益冲突的声明，在其中说明自己是否有任何个人、机构或其他职业上的利益或安排将造成利益冲突，或可能使一个理智的人认为存在利益冲突。

2. 如果发表的声明引起担心，秘书处或所涉缔约方可以要求该专家提供进一步说明。如果此后仍然存在合理的担心，则建议在就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作出任何判断时，都应该宁可过于小心而绝不可大意，以便符合把专家名册的信誉保持在最高水平的目标。

5. 以个人身份行事

每位专家，无论是否从属于政府部门、工业机构、团体或学术机构，都应完全以个人身份行事。

6. 显示最高的专业水准

任何执行一项任务的专家都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并在执行任务期间显示出最高水准的专业行为。应进而在任何帮助某个缔约方挑选专家的讨论中适用这些标准。

7. 在可能的情况下帮助培训当地人员

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请专家们帮助对当地人员进行实地培训或能力建设，以此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

8. 机密性和透明性

1. 除非经提出请求的有关缔约方予以授权，专家名册上从事指派工作的专家不得披露因其履行职责而获得的任何机密性资料。应在有关缔约方和所涉专家之间订立的协议中就保密问题作出规定。

2. 专家的最后书面咨询意见应在对机密性资料保密的情况下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予以提供。

9. 提出明确的期望

缔约方和专家有责任保证清楚地阐明缔约方的期望和规定的任务范围，并

保证使所涉专家理解这些期望和任务范围。

10. 提交报告

所涉专家应在完成任务后编制一份简短的报告，在其中对执行过程、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限制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并提出在将来执行任务时可供参考的建议。

H. 名册成员的报酬

1. 无偿的任务

任何专家都可以选择无偿执行某项任务。第 G 节中关于利益冲突、以个人身份行事和其他义务规定的同样原则也适用于无偿任务。

2. 借调

任何组织均可允许其属下的专家离开本职工作，以借调形式执行某项任务。应透明和全面地披露任何此种安排。任何政府或机构均没有义务支付所提名专家的任何费用或全部费用。

3. 在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报酬

应在专家与有关缔约方之间的合同中为某项任务的收费和/或费用做出法律安排。

I. 赔偿责任

提出请求的缔约方付于其根据所提供的咨询作出的决定负全部责任。

1. 提名缔约方的赔偿责任

提名缔约方不应为其所提名专家的行为、投入或工作的直接或间接后果负赔偿责任。

2. 秘书处的赔偿责任

如果由于使用名册上的某位专家或由于其咨询意见而引起或涉及任何法律诉讼，秘书处均不应对此负任何赔偿责任或在该法律诉讼中被起诉。

3. 专家的赔偿责任

应在寻求协助的缔约方与所涉专家之间的合同中就专家的赔偿责任和适用法律作出规定。

J. 报告

1. 鼓励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对专家所提供的咨询或其他支持及所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报告。此种评价报告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

2. 秘书处将每年一次在其编写的《季度报告》中专门列入一节，讨论专家名册的运作情况，其中应提供关于以下情况的资料：名册中的专家人数；按区域、性别和学科对名册专家进行的划分；缔约方发起的直接接触及其结果、或秘书处帮助进行的接触及其结果，包括说明每个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所聘请的专家人数；注明任务的研究课题并对任务加以说明，并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取得的成果以及是否可以提供书面成果。这些报告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

K. 定期审查

应对专家名册的运作情况进行独立的定期审查。第一次审查应在两年后进行。以后的审查则应该根据《议定书》第 35 条进行。这些独立审查应该很广泛，包括审查名册成员组成的适当平衡情况、对名册的使用情况、成功之处、失败之处、名册任务的质量控制、在管理名册方面提供更多咨询服务的必要性，并在可能时根据审查结果就订正任务规定或本准则提出建议。

附 录 一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提名表

A. To be completed by the expert

Family or last name:			
Other name(s):			
Sex:	☐ Male	☐ Female	
Title:	☐ Ms.	☐ Mr.	☐ Dr.
	☐ Professor	☐ Other: _____	
Nationality:			
Year of birth:			
7. Current employer / organization		ration of time ıployed: _____	
Organization type:	☐ Government	☐ IGO	☐ NGO
	☐ Academic	☐ Industry	Relevant Internet Site:
	☐ Other: ___	☐ Institution	_____
Position / Job title:			
Main areas of responsibility:			
Mailing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Country code: _____	Area code: _____	Number: _____
Facsimile number:	Country code: _____	Area code: _____	Number: _____
Email address:			
Education and other qualifications:			
Main area(s) of expertise for contribution to the Roster: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ata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Sharing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Public Awareness and Particip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Social and Economic Scien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ther: _____	

16. Area(s) of specialization: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Project administratio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Human resources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ublic health Resources management Other:	Database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Sharing Database Environmental statistics Information exchang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learing-house Other: _____
Area(s) of specialization (continued):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Biosafety regul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National trade regulations Other: _____	Public Awareness and Participati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ublic information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Other: _____
Area(s) of specialization (continued):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Agricultural ecology Agriculture Alien invasive species Analytical detection methods Animal ecology Animal pathology Aquaculture Biochemistry Biotechnologies Botany Entomolog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pidemiology Evolutionary biology Food sciences Forestry ecology Genetic engineering Genetics of natural populations	☐ Human biology Indigenous knowledge Marine biology/ecology Microbial Ecology Microbiology Molecular biology Mycology Pest management Plant pathology Plant physiology Population biology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design and application Soil biology Taxonomy Toxicology Virology Zoology Other: _____ ganisms and traits: _____ _____

Area(s) of specialization (continued):	Social and Economic Sciences Agricultural economics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Social sciences Socio-economic factor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ioethics Technology assessment Life cycle assessment Other: _____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Biotechnology research Biotechnology product development
Area(s) of specialization (continue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Level: _____ Subject areas: _____	Other: Other: _____

17.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Please attach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Information for the last three employers:	Name: Address: Main areas of responsibility: Duration of time employed: Name: Address: Main areas of responsibility: Duration of time employed: Name: Address: Main areas of responsibility: Duration of time employed:

18. Other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e.g. regional experience, further specialization, volunteer work experience, etc.): Note: Attach continuation on separate sheet if needed.	Main countries/regions worked and responsibilities:

19. List of publications:	(Books; Peer-reviewed articles; Book chapters; Conference papers; etc.) Please attach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Three most relevant publications:	1. 2. 3.

21. Knowledge of languages:	Mother tongue:_____			
	Arabic:	☐ Speak well	☐ Read well	☐ Write well
	Chinese:	☐ Speak well	☐ Read well	☐ Write well
	English:	☐ Speak well	☐ Read well	☐ Write well
	French:	☐ Speak well	☐ Read well	☐ Write well
	Russian:	☐ Speak well	☐ Read well	☐ Write well
	Spanish:	☐ Speak well	☐ Read well	☐ Write well
	Other: _____	☐ Speak well	☐ Read well	☐ Write well
Scientific awards, professional societies, honorary memberships, and membership in advisory committees/panels:				
References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1. 2. 3.			

I hereby confirm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rrect and agree for its inclusion in the Roster of Experts on Biosafety under the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 have no objection to this information being made publicly available.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B. To be completed by the National Focal Points of the Government making the nomination

Focal Point Type: ☐ ICCP National Focal Point ☐ CBD National Focal Point

Government of:

Name: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附 录 二

专家名册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提供咨询和支持的领域指示性清单

体制建设	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
评估何种需要和规划生物安全框	*的风险评估能力*	*的风险管理能力*
架	协调多学科分析的能力	理解风险评估工具在不同生物技术领域的应用
关于现有的和预计的生物技术方案和做法的统计清单	提高进行风险评估的技术和体制能力	*境能力*
编制当前和将来的进出口数据的能力	查明和利用适当外部专门知识的能力	风险的确定和量化，包括正确地运用预先防范方式进行确定和量化
准确理解有关行业的工业生物技术做法	理解有关的生物技术工艺和应用	酌情对进口、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各种备选管理办法的效力进行比较评估的能力
汇编和分析现有生物安全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能力	*学和社会一经济能力*	酌情对各种备选管理办法在贸易方面造成的影响进行比较评估的能力
进行多学科战略规划的能力	分析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	在作出决策之前公允地审查所提议的管理制度
把生物安全制度同其他国际义务联系起来的能力	进行生命周期分析	*它的执行*
制订生物安全制度	分析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影响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在进口地点发现和处理改性活生物体
建立/加强法规体制	分析引入改性活生物体对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	根据预期的影响监测环境影响
建立/加强有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活动的行政管理程序	评估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所引起的粮食保障问题	监测、执法和就遵守情况提出报告的能力
建设国内/区域风险评估能力	生物多样性对于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价值和作用	
对通知、确认和决定对策的程序进行管理的能力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社会一经济考虑因素	
在规定的时限内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作出决定并报告这种决定的能力	加强有关的科技能力	
发出紧急通知以及进行规划和采取对策的能力		
边境上的执法能力	*注：*所需要的具体专门科学知识类型将因情况而异，但大致涉及两个方面： — 对基因改变进行评价 — 对同引入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评价	
期的制度建设/维护工作		
监测、审查和汇报风险管理方案一包括法律、管理和行政机制一的效力的能力		
对任何长期环境影响(根据当前的基准状况）进行监测的能力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体制建设	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
跨领域能力		
数据管理和信息分享 (a) 交换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信息 (b) 收集、储存和分析科学、管理和行政方面的数据 (c) 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进行交流		
加强和开发人力资源 (a) 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所有方面进行制度的建立、评价和维护 (b) 提高科研人员和政府官员对于现代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的认识 (c) 培训和较长期的教育 (d) 安全处理、使用核准移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公众意识和参与 (a) 管理并传播关于法律和行政框架的信息 (b) 公众对于科学评估过程的意识和参与 (c) 与处理和使用有关的风险		
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例如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a) 与私营部门进行谈判并向其提供参与机会的能力 (b) 在建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制度时同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程序 (c) 在作出决定前同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程序		
区域能力建设 (a) 对风险进行科学评估 (b) 协调各国法律制度 (c) 人员培训 (d) 信息交流		

资料来源：*《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指示性框架》（UNEP/CBD/ICCP/1/4）*

2/10. 处理、包装、运输和标志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一. 第18条第2(b)和2(c)款

*欢迎*于2001年6月13－15日在巴黎举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包装、运输和标志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确认*紧迫地需要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施第18条第2(b)和2(c)款而提供资助,

1. *请*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别就其协助各缔约方满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18条的要求的能力及其视需要对其各自的制度作出调整的能力向执行秘书提供书面咨询意见;

2.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必要的财力资源的情况下，召集一次关于处理、包装、运输和标志问题的政府指定技术专家会议，同时计及需要考虑到区域平衡性、透明性、公正性和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审议于2001年6月13－15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第18条第2(b)和2(c)款的技术专家会议针对以下方面建议的信息提供方式方法并就此提出建议:

(a) 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单据;

(b) 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单据;

(c) 与第18条第3款之间的联系。

3. *请*执行秘书拟定一个可用作根据现行制度专门制作的单独的样板或拟纳入现行国际文书之中的模式样板，供以上第(2)段中所述技术专家会议予以审议和开展讨论的基础;

二. 第18条第2(a)款:

*已确定*第18条第2(a)款的第一和第二句中分别有若干要素需及时加以解决,

*确认*在《议定书》开始生效时适当实施第18条第2(a)款的第一句的重要性、以及在《议定书》生效之后两年内实施其中第二句的重要性,

*认识到*紧迫地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施第 18 条第 2(a)款而提供资助，

*注意到*所涉事项的复杂性以及进一步作出技术澄清的有用性，

4.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就以下方面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相关的资料：

(a) 于《议定书》生效时适当宜地满足第 18 条第 2(a)款的第一句中所提出的要求；

(b) 《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中的每项内容所涉及的要求；

5. *请*执行秘书：

(a) 针对依照以上第 4 段提交的意见编制一份综述报告，以期在依照以下第(b)分段举行的会议之前提供此项综述报告及其最初提交的意见原文；

(b) 视可获得适当财力资源的情况，举行一次具备涉及实施第 18 条第 2(a)款的所有有关方面和各学科的广泛专门知识的技术专家会议，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平衡兼顾各区域的代表性，以及确保透明性和采取循序渐进方式的必要性：

(i) 首先，于《议定书》生效之前审议实施《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的第一句中所列要求的方式方法；

(ii) 继而审议如何确定拟于《议定书》生效之后加以处理的议题，以便为作出第 18 条第 2(a)款中述及的决定做好准备；

并就此向《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提出建议；

(c) 如可举行此种会议，则应在举行任何关于继续就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开展工作的技术专家会议之后以衔接方式举行此种会议。

2/11.《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设履约程序和机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审议并核准旨在促进对《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并对违约事件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又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问题的第 V/1 号决定,

*审议了*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CP/2/13/Add.1)和随附该报告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的案文,

1. *商定*把列于本建议的附件中的案文提交给《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作为其进一步开展讨论的基础;

2. *请*《公约》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最迟在《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其针对以上第 1 段所述附件中列于方括号内的内容提出的意见或见解;

3. *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提交的意见并将之提供给《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

附 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

下列程序和机制系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拟定;这些程序和机制独立于、且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所订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一. 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标应是促进对《议定书》各项条款的遵守、处理缔约方的违约事件、以及酌情提供咨询或协助。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应为简单易行、提供便利、非对抗性和相互合作。

3.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依循透明性、公平性、迅捷性和可预见性、[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诸项原则[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所订立的、各国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7]。

二. 体制结构

1. 兹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负责履行本文所具体规定的各项职能。

2. 委员会应由经缔约方提名、并经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的十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应从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内各选出三名[，并应确保在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保持平衡]。

3. 委员会的成员应公认具备生物安全领域或其他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包括法律或技术专门知识，[并应以其个人身份在委员会中任职]。

4. 委员会成员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整个任期为四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从每一区域选出一名、一共五名任职期为一半的成员,并另外选举十名全任期成员。其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每次另行选举新的全任期成员,以替代那些任期已届满的成员。委员会成员不得连选连任两届以上。

5.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它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秘书处应为履行委员会的各次会议提供服务。

6. 委员会应就其职能的履行情况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包括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7.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并将之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三. 委员会的职能

1. 委员会应为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事件,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履行以下各项职能：

(a) 查明送交给它的违约个案的具体情形及其可能原因;

(b) 审议提交给它的与履约相关的事项和违约案件的资料;

(c) 酌情就履约事项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或协助,以期协助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为之规定的义务;

(d) 在通过依照《议定书》第 33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审查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的一般性议题;

(e) 酌情采取措施,或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f) 履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能分派给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四. 程序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以下各方提交的涉及履约事项的任何报告:

(a) 任何缔约方针对其自身的情况;

(b)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的情况;或]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2. 秘书处应于收到以上第 1(b)和(c)段中所述报告后十五天之内将所收到的报告送交所涉缔约方,且一俟从所涉缔约方收到答复和资料,便应立即将所收到的报告、答复和资料转交委员会。

3. 任一缔约方于收到针对其履行《议定书》条款的问题发送的报告后,最好应在三个月之内、但最迟不超过六个月作出答复,并在视需要寻求委员会予以协助的基础上提供必要的资料。这一期限应自秘书处核证已收到有关来文的日期起算。如果秘书处没有在上述的六个月期限内从所涉缔约方收到任何答复或资料,便应把有关报告转交委员会。

4. 某一报告中所涉及的缔约方或发送报告的缔约方有权参与委员会进行的审议,但不得参与委员会拟定和通过有关建议的过程。

五. 资料和咨询

1. 委员会应审议来自下列各方的信息和资料:

(a) 所涉缔约方;

(b) [提出了针对另一缔约方的报告的缔约方。]

2. 委员会可寻求或接收并审议来自以下各方的相关资料:

(a)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下的其他机构];

(b) [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民间组织、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

(c) [秘书处。]

3. 委员会可征求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中所列专家的咨询意见。

4. 委员会在其履行职能和开展活动过程中,应为《议定书》第 21 条所规定的任何机密性资料保密。

六.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案件的措施

1. 为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案件,委员会可采取以下某项或某几项措施:

(a) 酌情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或协助;

(b) 就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事项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c) [计及所涉缔约方现有的遵约能力],酌情要求或协助该缔约方制订关于在其与委员会共同商定的一段时间内实现遵守《议定书》的履约行动计划;和

(d) 请所涉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而做出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亦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到造成违约的原因、及其类别、程度和频度、[以及所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的能力]，决定采取以下某项或某几

项措施:

(a) 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b) [向所涉缔约方提出告诫;]

(c) [公布违约案件;或]

(d) [[依照国际法]暂停所涉缔约方在《议定书》下拥有的某些权利或特权。]

七. 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依照《议定书》第35条,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成效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2/1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之间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引起的植物卫生风险的风险分析程序的合作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注意到*2001年9月12日至14日在罗马举行的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的技术规范的报告，

*还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该建议吁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将其对于可能因改性活生物体引起的植物卫生风险分析程序的标准确定工作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之下的活动进行协调，并强调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有必要请《议定书》的代表进行合作，一起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病虫害风险分析的技术规范，

*进一步注意到*关于参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附件三，制定一项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方面相一致的标准草案，对改性活生物体病虫害风险分析的工作提供指导的建议，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IV/15号和第V/21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发展与其他进程的关系并继续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公约、机构和进程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与合作，

1. *欢迎*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改性活生物体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的技术规范而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应包括对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条款和执行的专门知识以及与《议定书》相一致的要求；

2. *请*执行秘书在制定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植物病虫害风险分析标准方面继续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3.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参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进程的各国政府邀请精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专家作为其出席《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各次会议的代表团成员；

4. *敦促*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确保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植物卫生措施而制定的国际标准符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目标和各项相关规

定。

2/13.《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需进一步开展的筹备工作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EM－I/3 号决定赋予它的工作任务，亦即在执行秘书的协助下，考虑到已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预算安排，为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举行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等到会议举行之时，政府间委员会即不再存在，

*又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V/I 号决定中为其确定的工作计划，该决定指出，应在计划中反映出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愿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的所有事项，还强调必需尽早地完成使《议定书》得以开始生效的筹备工作，

*举行了*两次会议来审议其工作计划内列明的事项，

*注意到*在其工作计划内列明的几个事项上已经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这为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作出决策提供了基础，

*指出*其工作计划中的一些事项仍需进一步审议以便利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作出决策，

1. *授权*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一起探讨是否可以召开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进一步审议政府间委员会职权规定内的事项,包括万一在 2002 年 1 月 8 日前尚未交存第五十份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文书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将该会议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六次会议合并召开;

2. *要求*尽快地进行上文第 1 段中提及的协商,最迟不得晚于 2002 年 1 月 8 日,以便视情况为召开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出适当安排。

附 件 二

《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通过议程;

2.3. 工作安排。

3. 通过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

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5. 关于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6. 实质性议题:

6.1. 决定程序(第 10 条,第 7 款);

6.2. 信息分享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第 20 条,第 4 款);

6.3. 能力建设(第 22 条;第 28 条,第 3 款);

6.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6.5. 履约(第 34 条);

6.6.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27 条);

6.7. 监测与汇报(第 23 条);

6.8. 秘书处(第 31 条，第 3 款);

6.9.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第 28 条第 5 款;第 22 条);

6.10. 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需审议的其他议题(例如，第 29 条第 4 款)。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中期工作方案。

8. 《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11. 会议闭幕。

- - - - -